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595號

上訴人即
原告　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人　林迺時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昌
被上訴人即
被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代表人　蘇福智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5月21日本院109年度交字第595號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及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本件應徵收上訴費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上訴人應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按非行政處分相對人之第三人，依其所主張之事實，其不可能因行政處分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，查本件上訴人所提之上訴狀，上訴人欄位列載本件原告訴訟代理人「張世昌」之簽名，依上開說明可知，訴訟代理人並不具備行政訴訟主體資格，並非交通裁決處分相對人，無當事人能力，故本件應補正列明正確上訴人即原告及代表人之蓋章、簽名，始為適法，上訴人應另提補正後之上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各1份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楊萬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林柏名